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 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

邓子长,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子权,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文豪,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胡济荣,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1月14日,长方集团披露《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 预计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至7,000万元。2月28日,长方集团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业 绩快报》,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213.73 万元。 4月25日,长方集团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6,274.47 万元。长方集团《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年度报告》相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滞后。

长方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4条和第11.3.4条的相关规定。长方集团董事长邓子长、总经理邓子权,财务总监杨文豪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相关规定,对长方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长方集团董事会秘书胡济荣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相关规定,对长方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和第16.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邓子长,总经理邓子权,财务总监杨文豪,董事会秘书胡济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 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 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9月6日